

上海市设立文化娱乐场所行政许可 服务指导手册

一、行政审批（或行政许可）内容

营业性舞厅、卡拉喔凯厅（餐饮卡拉喔凯厅）、卡拉喔凯包房（餐饮卡拉喔凯包房）、音乐茶座（音乐餐厅）、台球室、游艺机房、文化游乐场。

二、设定行政审批（或行政审批许可）法律依据

（一）《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二）《上海市文化娱乐场所管理条例》（1995年10月27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3年6月26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文化娱乐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三）《上海市文化娱乐市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发〔1996〕第41号1996年8月16日发布，根据1997年12月1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第53号令修正并重新发布）；

（四）《上海市电子游戏经营场所管理试点工作方案》。

三、行政审批（或行政许可）数量及方式

（一）数量：无

（二）方式：申请人直接向市、区县文化（广）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四、行政审批（或行政许可）条件

（一）舞厅（迪斯科舞厅、交谊舞厅、歌舞厅、卡拉喔凯歌舞厅）

- 1、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 2、投资人、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未犯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例》第五条列举的违法犯罪行为；

3、不得设立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所列地点；

4、房屋用途为住宅的和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陵园、公墓、学校、医院、机关、车站、机场、幼儿园、少年儿童活动场所内以及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禁止开办娱乐场所；

5、周围 200 米范围内没有中小学校；

6、具有符合标准的经营场所及配套设施；

7、舞厅营业面积（是指舞厅的休息座位区域和舞池的实际使用面积，不包括吧台、衣帽间等其他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

8、舞厅舞池面积占营业场地面积的比例：交谊舞厅为 40% 以上，迪斯科舞厅、卡拉喔凯歌舞厅和歌舞厅为 30% 以上；

9、舞厅舞池和休息座分开设置；

10、有衣物寄放室；

11、有演出活动的，应设置固定的演出舞台；

12、有必要的照明设备和停电应急措施；

13、场所建筑结构安全合理，消防设施齐全有效，出入口设置明显指示牌，门向外开启，设置两个以上的出入通道；

14、卫生、通风等设备符合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15、场所的边界噪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6、有必要的管理制度；

17、舞厅设置卡拉喔凯设备的，同时具备卡拉喔凯厅的开办条件。

（二）卡拉喔凯厅、卡拉喔凯包房

1、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2、投资人、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未犯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条列举的违法犯罪行为；

3、不得设立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所列地点；

4、房屋用途为住宅的和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陵

园、公墓、学校、医院、机关、车站、机场、幼儿园、少年儿童活动场所内以及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禁止开办娱乐场所；

5、周围 200 米范围内没有中小学校；

6、具有符合标准的经营场所及配套设施；

7、场所建筑结构安全合理，消防设施齐全有效，出入口设置明显指示牌，门向外开启；

8、营业场地超过 120 平方米的，应当设置两个以上出入通道；

9、卡拉喔凯厅营业面积在 40 平方米以上，卡拉喔凯包房 10 间以上（崇明县 5 间以上），每楼层设置卡拉喔凯包房必须二间以上，且须是紧邻的，每间包房营业面积在 8 平方米以上；

10、有包含 1000 首以上歌曲的合法音像制品；

11、包房的照明设备由室外或者中央控制室调节，房内不得设置内锁装置、洗手间和其他辅助用房；

12、包房门或者沿过道一侧的隔离墙离地 1.2 米起安装透明材料，透明材料面积在 0.4 平方米以上，透视清晰，无死角；

13、有演出活动的，设置固定的演出舞台；

14、有必要的照明设备和停电应急措施；

15、卫生、通风等设备符合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16、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7、有必要的管理制度。

(三) 音乐茶座（音乐餐厅、音乐酒吧）

1、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2、投资人、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未犯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条列举的违法犯罪行为；

3、不得设立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所列地点；

4、房屋用途为住宅的和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陵园、公墓、学校、医院、机关、车站、机场、幼儿园、少年儿童

活动场所内以及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禁止开办娱乐场所；

- 5、具有符合标准的经营场所及配套设施；
- 6、营业场地面积在 40 平方米以上；
- 7、设置固定的演出舞台；
- 8、场所建筑结构安全合理，消防设施齐全有效，出入口设置明显指示牌，门向外开启；
- 9、营业场地超过 120 平方米的，设置两个以上出入通道；
- 10、有必要的照明设备和停电应急措施；
- 11、卫生、通风等设备符合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 12、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13、有必要的管理制度。

(四) 台球室

- 1、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 2、投资人、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未犯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条列举的违法犯罪行为；
- 3、不得设立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所列地点；
- 4、房屋用途为住宅的和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陵园、公墓、学校、医院、机关、车站、机场、幼儿园、少年儿童活动场所内以及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禁止开办娱乐场所；
- 5、具有符合标准的经营场所及配套设施；
- 6、场所建筑结构安全合理，消防设施齐全有效，出入口设置明显指示牌，门向外开启；
- 7、营业场地面积在 40 平方米以上；
- 8、营业场地超过 120 平方米的，设置两个以上出入通道；
- 9、台球室内台球台间距在 1.5 米以上；
- 10、卫生、通风等设备符合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 11、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12、有足够的光亮,夜间开放有必要的照明设备和停电应急措施;

13、有必要的管理制度。

(五) 游艺机房

1、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2、投资人、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未犯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条列举的违法犯罪行为;

3、不得设立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所列地点;

4、周围 200 米范围内没有中小学校;

5、场所建筑结构安全合理,消防设施齐全有效,出入口设置明显指示牌,门向外开启,设置两个以上的出入通道;

6、具有符合标准的经营场所及配套设施;

7、注册资金人民币 700 万元(实际到位),具有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注册资金(实际到位)的单位可以设立多个分支机构从事游艺机房经营项目;

8、游艺机房营业场地面积在 800 平方米(是指同一平面、完整一间、设置游艺机机种的实际使用面积,不包括吧台、卫生间等其他面积)以上,场所内通道宽 2 米以上;

9、游艺机 120 台以上(供多人游艺的组合类机种,如模拟赛车等多人可同时独立操作设备完成游艺过程的多投币口机种,可按投币口计算台数;大型游乐设备如旋转木马、碰碰车、淘气堡、翻斗乐、过山飞车等不作为游艺机房机种审批);

10、游艺机房设置的机种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为依法出版、生产或者进口的产品;

11、游艺机房设置的有奖游艺机机种数量不得超过游艺机总数的 50%;

12、每台游艺机正面醒目处,应当用中文注明游戏方法;

13、使用游艺机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奖品样品在柜(橱)中展示,并标明奖品名称和游戏彩票可兑换的奖品数量;

14、房屋用途为住宅的和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陵园、公墓、学校、医院、机关、车站、机场、幼儿园、少年儿童活动场所内以及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禁止开办娱乐场所；

15、卫生、通风等设备符合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16、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7、有必要的照明设备和停电应急措施；

18、有必要的管理制度；

19、外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或中国内地或中国大陆投资者依法设立合资经营、合作经营的电子游戏经营场所。凡设立此类合资经营电子游戏经营场所的，中国或中国内地或中国大陆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 51%；设立合作经营电子游戏经营场所的，中国或中国内地或中国大陆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

(六) 文化游乐场

1、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2、投资人、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未犯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条列举的违法犯罪行为；

3、不得设立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所列地点；

4、房屋用途为住宅的和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陵园、公墓、学校、医院、机关、车站、机场、幼儿园、少年儿童活动场所内以及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禁止开办娱乐场所；

5、有与游乐内容相适应的营业场地和配套设施；

6、消防设施齐全有效，出入口设置明显指示牌，房屋建筑结构安全合理，室内营业场地在 120 平方米以上的，设置两个以上出入通道，门向外开启；

7、夜间开放的，有必要的照明设备和停电应急措施；

8、游乐器具的安装和使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技术标

准;

9、卫生、通风等设备符合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10、场所的边界噪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1、有必要的管理制度;

12、文化游乐场内开设其他项目的,还须符合该项目的申请条件。

五、申请材料

(一) 舞厅(迪斯科舞厅、交谊舞厅、歌舞厅、卡拉喔凯歌舞厅)

1、上海市文化娱乐场所《文化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

2、公司章程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由核对人签名、盖章);

3、娱乐场所投资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由核对人签名、盖章);

4、申请设立娱乐场所声明书原件;

5、申请项目所在地方位图原件;

6、营业场所1比100的建筑平面图原件;

7、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由核对人签名、盖章);

8、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环境噪声监测部门出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证明文书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由核对人签名、盖章);

9、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或复印件)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由核对人签名、盖章);

10、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应由产权人签名或盖章)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由核对人签名、盖章)和出租人的房地产权证复印件(应由产权人签名或盖章);

11、申办卡拉喔凯歌舞厅还须交验 1000 首以上歌曲的《上海市娱乐场所卡拉喔凯音像制品申报目录单》原件和购买卡拉喔凯音像制品的发票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由核对人签名、盖章）；

12、实行俱乐部会员制的还应当提供俱乐部章程和会员卡等有关材料原件。

（二）卡拉喔凯厅、卡拉喔凯包房

1、上海市文化娱乐场所《文化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

2、公司章程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由核对人签名、盖章）；

3、娱乐场所投资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由核对人签名、盖章）；

4、申请设立娱乐场所声明书原件；

5、申请项目所在地方位图原件；

6、营业场所 1 比 100 的建筑平面图原件，卡拉喔凯包房还须提交门窗立面图原件；

7、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由核对人签名、盖章）；

8、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环境噪声监测部门出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证明文书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由核对人签名、盖章）；

9、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或复印件）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由核对人签名、盖章）；

10、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应由产权人签名或盖章）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由核对人签名、盖章）和出租人的房地产权证复印件（应由产权人签名或盖章）；

11、1000 首以上歌曲的《上海市娱乐场所卡拉喔凯音像制品申报目录单》原件和购买卡拉喔凯音像制品的发票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由核对人签名、盖章）；

12、实行俱乐部会员制的还应当提供俱乐部章程和会员卡等有关材料原件。

(三) 音乐茶座（音乐餐厅、音乐酒吧）

1、上海市文化娱乐场所《文化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

2、企业章程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由核对人签名、盖章）；

3、娱乐场所投资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由核对人签名、盖章）；

4、申请设立娱乐场所声明书原件；

5、申请项目所在地方位图原件；

6、营业场所1比100的建筑平面图原件；

7、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由核对人签名、盖章）；

8、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环境噪声监测部门出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证明文书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由核对人签名、盖章）；

9、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或复印件）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由核对人签名、盖章）；

10、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应由产权人签名或盖章）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由核对人签名、盖章）和出租人的房地产权证复印件（应由产权人签名或盖章）；

11、实行俱乐部会员制的还应当提供俱乐部章程和会员卡等有关材料原件。

(四) 台球室

1、上海市文化娱乐场所《文化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

2、企业章程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由核对人签名、盖章）；

3、娱乐场所投资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应与

原件核对，由核对人签名、盖章)；

4、申请设立娱乐场所声明书原件；

5、申请项目所在地方位图原件；

6、营业场所 1 比 100 的建筑平面图原件；

7、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由核对人签名、盖章)；

8、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环境噪声监测部门出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证明文书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由核对人签名、盖章)；

9、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或复印件）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由核对人签名、盖章)；

10、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应由产权人签名或盖章）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由核对人签名、盖章）和出租人的房地产权证复印件（应由产权人签名或盖章)；

11、台球型号文字说明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由核对人签名、盖章)；

12、实行俱乐部会员制的还应当提供俱乐部章程和会员卡等有关材料原件。

除申请人提交的以上材料外，区县文化管理部门在向市文广影视局上报时还须提交以下材料：

1、区县文化管理部门给申请人出具的受理单原件；

2、《上海市文化娱乐场所周边情况勘察表》原件；

3、《上海市文化娱乐场所场地勘察表》原件；

4、《上海市娱乐场所投资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无违法情形调查函》原件；

(五) 游艺机房

1、上海市游戏（艺）机房《文化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

2、企业章程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由核对人

签名、盖章);

3、娱乐场所投资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由核对人签名、盖章);

4、申请设立娱乐场所声明书原件;

5、申请项目所在地方位图原件;

6、营业场所 1 比 100 的建筑平面图(须标明安全通道、服务总台、奖品展示柜、游艺机种设置方位等)原件;

7、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由核对人签名、盖章);

8、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环境噪声监测部门出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证明文书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由核对人签名、盖章);

9、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或复印件)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无工商营业执照或原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注册资金不足人民币 700 万元的,还须提供由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复印件)(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由核对人签名、盖章);

10、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应由产权人签名或盖章)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由核对人签名、盖章)和出租人的房地产权证复印件(应由产权人签名或盖章);

11、游艺机机种型号、彩色照片、游艺方法文字说明材料(须制作光盘提交):

(1) 游艺机每一机种正面全景彩色照片(以机种的名称为照片存档名称,例如:曲棍球.jpg),文件格式为 jpg、场所所在建筑物正面全景彩色照片、反映场所特点的彩色照片和奖品展示柜(橱)全景彩色照片各一张;

(2) 照片图像分辨率: 2560*1920(或 1920*2560)及以上等比像素(约 500 万像素);

(3) 照片清晰,无高反光影响画面;

(4) 拍摄的游艺机机种照片中的操作台及投币口不能被遮挡。

12、游艺机机种来源说明材料:

(1) 向合法生产游艺设备或游戏设备的企业购买的, 须提供:

(a) 设备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b) 申请人与设备生产企业签订的设备购买合同书、设备购买发票、生产企业出具的设备清单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 由核对人签名、盖章)。

(2) 向具有游艺设备或游戏设备合法销售资质的公司购买的, 须提供:

(a) 销售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b) 申请人与销售公司签订的设备购买合同书、设备购买发票、销售公司出具的设备清单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 由核对人签名、盖章);

(c) 设备生产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d) 销售公司与设备生产企业签订的设备购买合同书(或设备代销合同)、设备购买发票、生产企业出具的设备清单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 由核对人签名、盖章)。

13、上海市文化娱乐场所游戏(艺)机机种目录申报单原件;

14、上海市游艺机房奖品目录单原件;

15、游艺机房奖品展示柜(橱)全景彩色照片原件;

16、实行俱乐部会员制的还应当提供俱乐部章程和会员卡等有关材料原件。

(六) 文化游乐场

1、上海市文化娱乐场所《文化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

2、企业章程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 由核对人签名、盖章);

3、娱乐场所投资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 由核对人签名、盖章);

4、申请设立娱乐场所声明书原件;

- 5、申请项目所在地方位图原件;
- 6、营业场所 1 比 100 的建筑平面图原件;
- 7、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由核对人签名、盖章);
- 8、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环境噪声监测部门出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证明文书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由核对人签名、盖章);
- 9、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或复印件)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由核对人签名、盖章);
- 10、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应由产权人签名或盖章)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由核对人签名、盖章)和出租人的房地产权证复印件(应由产权人签名或盖章);
- 11、游乐设备名称、使用说明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由核对人签名、盖章);
- 12、游乐设备目录单原件;
- 13、实行俱乐部会员制的还应当提供俱乐部章程和会员卡等有关材料原件。

六、行政审批(或行政许可)申请受理机关

(一)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行政事务受理中心受理星级宾馆开办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提出的申请;

(二)区县文化(广)局受理所在地除星级宾馆以外的其他单位开办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提出的申请。

七、行政(或行政许可)决定机关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八、行政审批(或行政许可)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文化管理部门对投资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无违法情形的调查时间和举行听证的时间不包含在审批时限内)。

九、行政审批（或行政许可）证件及有效期限

（一）行政审批证件：《上海市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有效期限：一年。

十、行政审批（或行政许可）收费及依据

无任何收费。

十一、行政审批（或行政许可）年审或年检

每年验证一次。